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29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5@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142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民眾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使用氧氣，服務提供單位得否另收取氧氣設備相關費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3年9月23日北市衛長字第1133057033號函。

二、長照喘息服務定位屬短期、臨時性替代家屬照顧之性質，先予敘明。查本部前以111年10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315號函，說明略以：「查GA05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所支付價格包含給付對象至住宿式長照機構接受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內容中各項服務所需材料、耗材、人事費用與行政成本等。...」是以，案內所指設備費用亦應涵括在內，不得另外收取費用，旨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8 10:13:33